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该次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